

農業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第二階段徵詢會議意見及機關處理情形表

115.5.15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	一、 就業輔導	高齡農、小農、受僱農工及原鄉地區可能缺乏碳盤查及低碳驗證、ESG 供應鏈等農業轉型重要職能的資訊，建議從支撐農業綠色轉型的新專業職能角度，於農業綠領課程規劃納入自然碳匯、生態監測、生態影響評估、農業減碳技術及場域實作等課程及資源，避免僅止於講習宣導及促進知識平等。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林雅玲/常務監事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為加強農業淨零排放知識傳遞量能，已建立農業綠領人才培育體系，各場試所已成立11個推廣團隊及培育約66位種子講師，並將循環、減碳、碳盤查及綠能等相關議題納入農民推廣講習活動，以分眾分群強化人才培育與知識推廣，對象包含青農、原民地區、農漁會及農企業等已辦理123場次，共計6,291人次參與。 2. 農業部另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辦農業綠領人才課程，以課堂教學搭配現地實習，跨農業、環境、永續領域建立系統化農業綠領人才培訓認證機制，滿足業界對農業綠領人才之需求。 3. 農業部已透過 ESG STORE 平臺推動生態保育、永續農業及自然碳匯等場域實作專案，促進農民、農村社區及原鄉地區參與農業永續行動。	無
2		農業部門於受僱者議題與勞動、公正轉型政策認知存在落差，農業部門不應以既有勞動法規或勞資會議等規範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	A.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漁業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外籍漁工相關議題，農業部漁業署不定期邀集人權團體、產業團體及學者專家等辦理座談，以建立公私協力之滾動式檢討機制。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回應農業受僱者的課題，建議應將農業受僱者、外籍移工、漁工及其工作生活空間納入公正轉型社會對話與支持機制。	基金會/林玉珮/董事長	2. 農業部在推動淨零轉型政策及相關計畫時，透過社會溝通、會議或座談會等，鼓勵企業及農企業共同參與，並將農業受僱者、外籍移工、漁工所面臨之相關議題納入整體推動考量，以凝聚共識。	
3	二、 產業協助	漁電共生的核心不應僅是光電設施進入魚塭或追求設置量成長，而應真正連結在地養殖產業與養殖者。建議農業部及漁業署在制度設計上，優先納入原養殖者、承租戶、地主及地方養殖社群參與，強化與地方產業的連結，並思考如何吸引養殖人力回流。同時，政策推動應兼顧能源發展與養殖產業實際需求，避免為達成 KPI 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侯彥隆/執行長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李翰林/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蔡阿玉/理事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漁業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以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為前提，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 2. 農業部與經濟部已於114年推動由養殖產業團體主導與光電業者合作之漁電共生整合新機制，以協助溝通確認案場規劃設計可達養殖漁民實務需要，克服光電業者不諳養殖經營及技術的實務問題；若原養殖戶無意願或退休而無法繼續經營養殖事業時，亦可協助媒合適當養殖業者接續養殖。 3. 農業部漁業署已有規劃「漁電共生專業分工」新模式，業與地方政府、光電業者及養殖產業代表等召開多次溝通會議，讓養殖產業團體與養殖漁民於案場設計規劃階段即進場參與，並將後續案場經營交由專業養殖者落實專業分工。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政策目標而增加第一線養殖業者負擔，確保漁電共生符合產業永續與公正轉型精神。			
4		室內型漁電快速增加，大量魚塭轉為室內場可能降低滯洪功能，增加排水與淹水風險，並影響養殖環境，因此不宜沿用既有農業容許使用模式。建議主管機關儘速釐清相關問題，公開優良與不良案例，供第一線養殖業者參考，並訂定設計規範，要求保留適當蓄水或滯洪空間，或將室內型漁電納入或結合環社檢核機制，以將環境承載、區域排水及養殖可行性納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侯彥隆/執行長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李翰林/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蔡阿玉/理事長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林雅玲/常務監事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漁業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有關室內型漁電共生案場設置於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按現行規定須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即先行區、優先區）。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2. 有關室內型漁電共生納入環社檢核一案，農業部漁業署將持續與經濟部溝通討論。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整體評估。			
5		近年漁電共生爭議多集中於室內型案場，其養殖實績、查核結果及案場廢止情形，反映現行管理機制仍有制度缺口。應建立完善且具實效性的案場查核、經營管理及退場機制，提升制度公信力，並建議農業部整合產銷履歷及 ASC 等既有認證制度資料，作為養殖經營與查核的重要依據，降低業者重複申報負擔，提升查核效率與實務可行性，確保漁電共生兼顧能源發展與養殖產業永續。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蔡阿玉/理事長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李翰林/常務理事	A. 農業部（漁業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於114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明定水產養殖設施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綠能設施者，申請人應於經營計畫之生產計畫中敘明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後，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期程，及確保該履歷持續有效之作法。 2. 農業部漁業署已有訂定養殖事實查核指引，並已持續滾動調整至4.0，另有補助地方政府相關查核經費，俾加強其查核量能以落實「養殖為本」。	無
6		ESG 公私協力有助於推動永續發展，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但若過度依賴企業參與，可能使弱勢群體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建議政府應建立完善的公共支持機制。同時，固碳與 ESG 行動若只著重減碳效益而忽略生態系統完整性，恐對生物多樣性造成衝擊。建議農業部訂定明確評估指引，將生物多樣性納入室內漁電、固碳與 ESG 措施檢核，以兼顧環境保育、永續發展及防範漂綠問題。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林雅玲/常務監事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農業部推動 ESG STORE 係作為引導企業資源投入農業永續發展之媒合平臺，並非取代政府既有公共支持措施。ESG 專案須依循「農業永續 ESG 媒合參考指引」及相關審查機制辦理，重視生物多樣性保育、利害關係人參與及成果可驗證性等原則，鼓勵企業投入兼具碳匯與生態效益之專案，避免僅以減碳效益為目標，兼顧農業生產、減碳效益、生態保育與農村共好等，降低漂綠風險。	
7		小漁民參與漁電共生仍受饋線、資金及技術門檻限制，能源與農業部門應共同協助，並建議整體思考儲能與魚塭大面積場域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侯彥隆/執行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漁業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訂有「百億農業綠能貸款專案」及「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等政策性專案農貸，鼓勵農漁業者設置與農業設施相結合之綠能設施，協助漁民投資之資本門檻。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合，提升地方能源韌性與公正轉型效益。		2. 申請漁電共生之併網模式，按原規定，於台電公司盤點之特定範圍內太陽能發電系統，應集結至共同或自行設置升壓站傳送電力至輸電網路；又因配電饋線不足，致使養殖漁民有意願參與漁電共生但無法投入。農業部向經濟部反映後，台電公司於114年3月7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之線路併聯範圍」，目前屬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審認獲得補助之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申請者，得選擇併接配電饋線，不強制併接共同升壓站。 3. 有關儲能部分，為鼓勵養殖漁民朝向自發自用、能源自主方向轉型，節省養殖成本提高經營績效，農業部漁業署近年補助養殖漁民設置示範性儲能設備，共計18場(200kWh 規格7場，移動式10kWh 規格11場)。	
8	三、資源引導	農業淨零資源應優先投入公正轉型示範社區，整合節能、再生能源、循環經濟、地方產業韌性與社區治理，使綠色收益回饋地方。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林玉珮/董事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112-114年輔導休閒農場進行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以休閒農場做為示範場域，透過休閒農場循環課程推廣循環農業的觀念，使民眾更容易接受及執行循環農業。 2.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動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輔導農漁村社區及企業建置能源自主場域，並透過能源自主教育訓練、跨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單位交流平台會議及社區交流會等，培力社區能源自主知能，促進民間企業資金投入綠能產業化、建置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另為鼓勵休閒農業場域節能減碳並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已透過法令修訂放寬休閒農場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設置，可在維持既有遊憩功能與服務品質的基礎上，轉化為具備減碳貢獻之綠色載體，透過綠能導入與資源循環利用，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能源自主韌性，落實農業資源永續經營。	
9	四、 社會安全	農業部門減碳效果有限，卻可能對產業、地方或弱勢群體造成較大衝擊，應有政策調整機制。建議主管機關回應此類情境下如何檢討、修正或重新配置資源。整體機制是否有調整或修正設計。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 常務理事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生產經營對農民生計與國人糧食供應有重大影響，農業部推動各項減碳增匯技術(如水稻間歇性灌溉、畜禽低碳飼料配方或飼料添加物、電動農機等)，均以確保不影響產量與品質為前提，技術研發配合反覆驗證，輔以示範場域並納入政策設計，逐步引導產業邁向淨零轉型。 2. 農業部在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機制下新增森林經營、竹林經營、改進農業土壤管理、紅樹林植林及海草復育等5項自然碳匯方法學，並透過業界參與計畫建立示範專案，提供業者與農民多元之碳匯轉碳權本土操作方法。 3. 為具體推動綠色消費，農業部已完成15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建立與產銷履歷對接之數位盤查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工具，並與環境部跨部合作簡化符合農業產銷實務之盤查工作，有效降低盤查成本。提供補助經費輔導業界參與，結合零售通路業者建立規模化之農產品碳足跡盤查模式，提升消費者能見度，具體推動綠色消費。	
10		考量淨零資源可能偏重技術或設備補助，且現行社會安全措施多以天然災害因應為主，進而集中於具資本與規模優勢的農企業，應針對高齡農、小農、原鄉及偏鄉等脆弱群體，建立轉型成本分擔、收入保障、資源優先配置及利益共享機制，如共享或租賃中心、技術服務隊、公共採購與合作社共同購買等。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林玉珮/ 董事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因應極端天氣及天然災害，農業部在災前預警(如農業氣象站、病蟲害監測、資訊推播體系)、災中支持(強固行溫網室、節水智慧灌排)及災後恢復(天然救助、農業保險)均有對應措施，兼顧全體農民不限於具資本與規模優勢之農企業，以全面提升氣候變遷下農業韌性。 2. 針對高齡農、小農等脆弱群體，農業部建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供農民查詢鄰近代耕業者，減輕勞動力負擔；農業部農糧署推動省工高效及破匯農機補助，依農友資格與政策配合度（如電動農機、汰舊換新）提供最高達 1/2 的購機補助。	無
11	五、其他	行動方案不應只列活動數量、投入經費等投入型指標，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 常務理事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應明確說明希望帶來何種實質改變與目標成果，並建立制度化公正轉型衝擊影響評估。		本行動方案推動措施，以碳機制下建立完善產業應用工具(增量抵換、自願減量、碳足跡)、公私協力推動 ESG 與人才培力建構及科研示範3大推動方向，成果除量化數據呈現外，業於行動方案內容補充敘明質化之目標效益，如自然碳匯、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育等外加效益，未來於成果說明時將納入相關成效。	
12		農業淨零轉型雖未立即造成大規模失業或產業退場，但已涉及技能需求、經營模式、市場規則及區域治理調整，建議將勞動面、產業面及區域面由「不適用」調整為「進行中」，以更符合實際轉型情況。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林玉珮/董事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核心項目檢核表之勞動面、產業面及區域面，配合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無
13		建議農業部建立制度化的衝擊影響評估機制，將社會、經濟、產業、就業、弱勢群體及地方社區等面向納入評估，並作為政策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林玉珮/董事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農業部將持續分析並滾動檢討各類群體可能承受之轉型衝擊影響評估，如小農及青農(農產收入為重、轉型成本高)、高齡農(資訊落差、數位工具門檻高)、漁民(漁業資源匱乏、漁船節能設備更新)、消費者(綠色消費轉型)等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調整的重要依據。雖然目前已較完整辨識受衝擊對象，但後續更應釐清風險分擔方式及支持體系建構方向，進一步提出具體支持措施、責任分工及制度設計。同時，建立衝突處理與申訴救濟機制，以提升政策公平性。		轉型衝擊，透過內部協商、專家諮詢及社會溝通提供對應之支持措施。	
14		畜牧業發展沼氣利用或相關資源循環技術，應進一步思考周邊居民、農民等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是否讓地方理解技術內容、風險與可能影響，除推動技術與法規調整外，建議應聚焦轉型過程中受影響的人、參與機制、社會對話及地方社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A. 農業部（畜牧司、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自107年起擴大推動畜牧場沼氣再利用，輔導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或熱能再利用等方式，將產生之沼氣轉化為再生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效益。畜牧場於產業經營與推動再利用過程中，均須考量周邊環境、社區接受度及營運需求，並配合相關法規辦理；亦持續透過補助輔導、示範推廣及宣導溝通等機制，增進地方居民、農民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技術內容及環境效益之理解，促進產業發展與地方共榮。 2. 農業部辦理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群的理解與支持，並持續與農業部門有更多討論與溝通。		業發展與研究計畫已納入社會溝通相關工作。	
15		建議國發會在整體規劃中，將「韌性」提升為公正轉型的重要核心主軸，而非僅分散於個別計畫或部門措施中，並應涵蓋能源韌性、糧食韌性、社區防衛體系及防救災能力等面向，以跨部門方式整合推動，強化社會面對轉型風險與外部衝擊的應變能力。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常務理事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建議國發會於整體規劃，將「韌性」提升為公正轉型的重要核心主軸，針對糧食韌性部分，後續配合國發會整體規劃辦理。	無